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立药业 公告编号 2007-002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于 2007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管理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晓光先生主持,公司九位董事中,裴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刘小斌先生代为表决;公司董事周和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袁子力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独立董事王瑞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吴晓求先生代为表决,其余六位董事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07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防范担保风险,同时为了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 2007 年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预案:

1、公司 2007 年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66,946 万元;

2、公司 2007 年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分配情况:

1)为控股子公司华立(吉首)青蒿素有限公司提供 4,5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

2)为控股子公司重庆华立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

3)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立科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2,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

4)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提供 2,3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

5)为控股子公司重庆美联制药有限公司提供 4,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

6)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同人泰制药有限公司提供 2,846 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

7)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立九州医药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

8)为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立永正医药有限公司提供 5,3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

9)为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湖北华立正源医药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

10) 为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华立万特医药有限公司提供 6,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

11)为控股子公司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7,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 2007 年拟进行互相担保的金额为 9,000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1)子公司北京华立九州医药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北京华立科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2,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

2)子公司北京华立九州医药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立永正医药有限公司提供 7,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

为上述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是根据各公司实际经营运作需要而定的,在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各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间互相调剂。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超出上述担保额度为子公司进行担保,也不得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

本担保额度的议案需提请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均应要求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 2007 年为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鉴于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 2007 年为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提供 6.34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借款担保。公司之子公司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控股股东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 2007 年度提供 3.3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该关联担保必须以控股股东实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前提,且不得超过控股股东实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本担保额度的议案需提请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关联董事刘小斌先生、裴蓉女士、何勤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六名董事均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三、《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根据发展战略的调整,公司的组织职能将重点向战略研究,风险控制,资源调配三个主要方面转变。为提高工作效率,充分整合管理本部及各分子公司的专业优势,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讨论后,提请董事会对公司组织机构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管理本部会议室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07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 2007 年为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立药业 公告编号:2007-003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点 30 分

3、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76 号光宇大厦 12 楼公司管理本部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议题:

1、《公司 2007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公司控股子公司 2007 年为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7 年 3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76 号光宇大厦 12 楼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2007 年 3 月 26 日、27 日 8:30-17:30

4、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时间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资料)。

五、联系人: 宋大捷 陈宁

联系电话:023-67752652 67742012 67755788(传真)

六、其他:会议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10 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投票情况如下:

1、《公司 2007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2、《公司控股子公司 2007 年为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28 股票简称:昌九生化 编号:临 2007—003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 日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并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0 人,独立董事左识之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董选增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列席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肖建国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关联企业应收款项变更坏帐准备计提政策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根据 2003 年 4 月 24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赣经初字第 9 号]对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与被告九江化工厂、九江化学纤维厂、江西江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判决,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审议通过了按个别认定法对应收关联企业九江化工厂、江西赣北化工厂、江西江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款项按余额的 30%计提坏帐准备。

2006 年 9 月 4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4)赣执字第 19-5 号]裁定,解除了九江化工厂的债务责任及江西赣北化工厂、江西江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为九江化工厂借款的担保责任,影响江西赣北化工厂、江西江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对公司债务的清偿能力的因素已消除,为此,取消以个别认定法对应收江西赣北化工厂、江西江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款项按余额的 30%计提坏帐准备,改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江西赣北化工厂没有往来余额,公司应收江西江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款项 2080 万元,属于正常的销货款,江西江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将依据双方销货协议的结算期支付货款。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影响公司 2006 年度利润 520 万元。

二、审议通过《关于冲回部分设备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06 年对江氨分公司半水煤气柜等设备进行了大修,大修后设备运行平稳,为提高公司经济效益起到了积极作用。经公司有关部门测定,原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半水煤气柜等 17 台设备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帐面价值。因此,公司将半水煤气柜等 17 台设备已计提减值准备冲回,预计影响公司 2006 年度利润 320 万元。

以上两议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 2006 年度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变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从 2007 年 1 月起,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18000 元调整为人民币 30000 元(含税),按月发放。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行使职权所需费用据实报销。

此项议案尚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向其管理层扩股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 60%子公司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农科)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昌九农科拟向其管理层增资扩股,增发价格不低于其每股净资产,扩股比例为总股本的 10%。本项实施后公司所持昌九农科股份比例为 54.55%。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在公司控股 60%子公司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向招商银行南昌市站前西路支行贷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同时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二年。内容详见同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昌九新欣公司停止租赁江西第二化肥厂造气、合成氨、尿素、甲醇等生产装置经营的议案》。

经 2005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余市昌九新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江西第二化肥厂造气、合成氨、尿素、甲醇等生产装置进行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月租费为 100 万元。现因江西第二化肥厂进行改制提出解除《租赁合同》,根据双方签定合同(合同中:江西第二化肥厂为甲方)第八条: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中的"1、…若因甲方改制,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因改制而解除《租赁合同》,解除合同的有关问题双方协商解决。"规定,公司拟将从 2007 年 4 月 1 日起解除《租赁合同》,并停止新余市昌九新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经营者薪酬考核暂行管理办法》。内容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28 股票简称:昌九生化 编号:2007-004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1,000 万人民币;

由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 2007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2,490 万人民币;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此次担保不构成关联关系。

(一) 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农科")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为确保其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昌九农科向招商银行南昌市站前西路支行贷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

(二)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昌九农科"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28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3、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街 204 号;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需要报经审批的除外)的生产、开发、自销。

6、公司法定代表人:顾宝中;

截止至 2006 年 12 月总资产为 8,967 万元,总负债为 3,757 万元,净资产 5210 万元,净利润 16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2%。(未经审计)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昌九农科"向招商银行南昌市站前西路支行贷款 1,000 万元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1,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贷款到期后一年;

是否有反担保:"昌九农科"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金额:1,000 万元;

反担保期限:二年。

(四) 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认为:"昌九农科"作为公司控股 60%子公司,已成为公司做大做强丙烯酰胺产品的生产基地,已成为公司的利润增长点,现因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本公司同意为其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本公司独立董事满向昱、吴照云、董选增、左识之同意该项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该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该担保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情况

除此次担保,公司在 2007 年 1 月 29 日为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叠山路支行贷款 1490 万元提供了担保。截止 2007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为 2,490 万元。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昌九农科"签订的《反担保合同》;

2、"昌九农科"200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为"昌九农科"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28 股票简称:昌九生化 编号:临 2007—005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 日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并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第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心怡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关联企业应收款项变更坏帐准备计提政策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冲回部分设备减值准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七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编码:600603 证券简称:ST 兴业 编号:2007-003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二〇〇七年三月九日下午一时在上海中山南路 1088 号 18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六名,实际出席六名,公司监事俞炜女士、曹蔚苍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决定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另行公告)

二、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议钱品石先生、李战军先生、田忠永先生三位为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其中钱品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证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资格。若无异议,提请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鉴于公司目前监事会只有一名当选监事和一名职工监事,第五届监事会尚未组成,根据公司股东的提名,提名张新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股东的提名,提请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监事。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郑韶先生、张志高先生同意上述候选人提名。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

附简历:

钱品石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50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哲学学士,中共党员。现任华东师范大学法政学院党委书记、副教授,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正达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上海市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干事。

曾在黑龙江查哈阳农场工作,历任华东师范大学监察处副处长,校工会常务副主席,商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李战军先生(董事候选人),1949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现任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房地产发展研究所所长,浦东改革与发展研究院房地产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浦东新区房地产业协会副秘书长,同时受聘于浦东新区政府担任新区城镇规划咨询专家。

历任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综合处、秘书处副处长,上海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和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处长,上海市锦江集团财务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市香港街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田忠永先生(董事候选人),1975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现任上海向荣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

历任上海服装集团圣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上海安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经理。

张新岳先生(监事候选人),1949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上海协和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上海广孚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曾在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工作。历任黑龙江省委农业工作部处长、黑龙江金源国际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亨达经济贸易公司总经理、上海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局干部、上海同建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编码:600603 证券简称: ST 兴业 编号:2007-004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时三十分。

二、会议地点:上海影城(新华路 160 号)。

三、会议内容:审议并表决以下事项。

1、增选钱品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增选李战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增选田忠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增选张新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表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就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的律师。

五、参加会议的登记方法。

1、本公司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本地股东的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 9:00~下午 4:00。(现场会议召开当日也可进行登记,截止时间为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时三十分)

3、登记地点:上海中山南路 1088 号(多稼路口,南浦大桥旁),"南浦大厦"底楼。

交通:43、65、910 路等。

六、会议注意事项: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本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任何会议纪念品。

3、会议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88 号 18 楼(本公司办公地址)股东大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1-63187549。

传真电话:021-63762230。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钱品石,作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钱品石
二〇〇七年三月九日于上海

上海兴业房产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钱品石先生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钱品石先生与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二〇〇七年三月九日于上海

证券代码:600608 股票简称:S 沪科技 临 2007-022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7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00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3 月 22 日 - 3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7 年 3 月 15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东安路 8 号上海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07 年 3 月 13 日和 2007 年 3 月 19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3 月 15 日,凡在 20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 不能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鉴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包含关联交易以及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

(1)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会议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对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选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本次议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须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 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1、自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协助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2、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按照前条要求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则在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3、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1-68865313

联 系 人:胡兴堂、卓斌

传 真:021-68866341

电子信箱:invest@sbt.sh.cn

公司网站:http://www.i600608.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 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登记时间:2007 年 3 月 16 日的 8:30-11:00、13:30-16:00。

3、登记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大厦)四楼

联 系 人:胡兴堂、卓斌

联系电话:021-68865313

传 真:021-68866341

邮政编码:200120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3 月 22 日至 2007 年 3 月 26 日期间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738608	上科投票	买	对应的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738608;

(3)输入对应的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证券简称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上科投票	议案一	1.00 元

(4)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委托投票完成。

七、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实现形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 征集对象:相关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上海科技截止 2007 年 3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2007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00 至 2007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4:00。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八、其他事项

1、注意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12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声明:本人(或公司)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股东会议召开前,本人(或公司)有权随时按《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或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人或(公司)出席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或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人股东帐号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人地址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委托指示和		以"√"表示,三者中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作选择均视为无效。	
	议案一	赞成	反对	弃权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如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